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概況

政府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,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,維護個人人格尊嚴,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,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,於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,跟蹤騷擾不再是「無法可管」的行為,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,將該類行為視為犯罪,並透過書面告誠及保護令核發、預防性羈押的制度,有效嚇阻性別暴力重大案件發生,112年受(處)理案件數計2,863件、被害人2,863人,其中女性被害人2,521人達8成8。

(一)112年警察機關受(處)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,863人,其中一般跟 騷案件被害人1,781人(女性1,545人占86.75%)、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 1,082人(女性976人占90.20%)。

112年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,863人(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81人、家暴跟騷被害人1,082人),其中女性2,521人(占88.05%)、男性被害人342人(占11.95%);依年齡別分,以「21-30歲」837人(占29.24%)最多,「31-40歲」826人(占28.85%)次之,「41-50歲」600人(占20.96%)再次之;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,女性亦以「21-30歲」被害人773人最多(占該年齡層之92.35%),「31-40歲」被害人722人居次(占該年齡層之87.41%)。

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81人(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62.21%),女性被害人1,545人(占86.75%)、男性236人(占13.25%);被害人年齡別以「21-30歲」530人(占29.76%)最多,「31-40歲」489人(占27.46%)居次;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,女性亦以「21-30歲」487人(占31.52%)最多,「31-40歲」419人(占27.12%)次之。

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1,082人(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37.79%),女性被害人976人(占90.20%)遠高於男性106人;被害人年齡別以「31-40歲」337人(占31.15%)最多,「21-30歲」307人(占28.37%)居次;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,女性被害人亦以「31-40歲」303人(占31.05%)最多,其次為「21-

30歲」286人(占29.30%)(詳表2-24、圖2-3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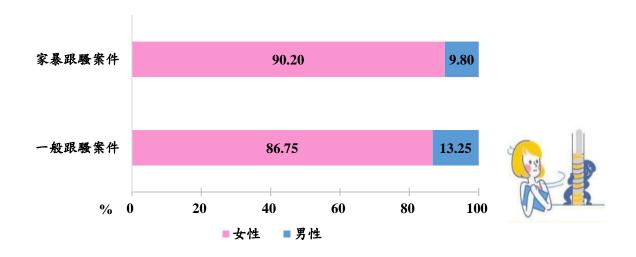
表2-24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-按年齡別分 民國112年

-			總			計	一般跟	騒 案 件	家暴跟	騒 案 件
年	齡	別	(人)	結構比 (%)	女性 (人)	占比 (%)	(人)	女性 (人)	(人)	女性 (人)
總計	-		2,863	100.00	2,521	88.05	1,781	1,545	1,082	976
	0 -	10歲	7	0.24	5	71.43	7	5	-	-
	11 -	20歲	289	10.09	270	93.43	235	216	54	54
	21 -	30歲	837	29.24	773	92.35	530	487	307	286
	31 -	40歲	826	28.85	722	87.41	489	419	337	303
	41 -	50歲	600	20.96	525	87.50	320	275	280	250
	51 -	60歲	222	7.75	167	75.23	145	105	77	62
	61 -	70歲	63	2.20	47	74.60	39	27	24	20
	71歲	以上	19	0.66	12	63.16	16	11	3	1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。

說 明: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起開始統計,故不與上年比較。

圖2-36 跟蹤騷擾被害人概況 民國112年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。

(二)112年平均每月女性被害人數較111年6月至12月呈下降趨勢。

112年平均每月被害人數239人,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跟蹤騷擾防

制法甫施行,平均被害人數268人,減少29人(-10.82%);以性別觀察, 女性被害人以111年6月352人最高,逐漸下降至112年12月179人,112年 平均每月女性被害人210人,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平均243人,減少33 人(-13.58%); 男性被害人亦以111年6月40人最高,逐漸下降至112年12 月29人,惟112年平均每月男性被害人29人,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平均 24人,則增加5人(+20.83%)(詳圖2-37)。

人 400 女性 ──男性 352 300 27 228 214 238 242 240 246 217 204 174 188 180 200 100 40 38 37 28 32 31 23 25 23 0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11月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11月12月 民國111年 112年

圖2-37 跟蹤騷擾案件男、女性被害人-按月分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。

(三)結論

1. 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6成3以上

112年跟騷案件被害人計2,863人,一般跟騷案件占62.21%、家暴跟騷案件占37.79%;一般跟騷案件1,781人(女性占86.75%、男性占13.25%)、家暴跟騷案件1,082人(女性占90.20%、男性占9.80%),另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6成3以上,顯示女性是跟蹤騷擾案件主要被害人。

2.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是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拼圖,112年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 每月平均被害人數呈下降趨勢 112年每月平均被害人239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268人,減少29人(-10.82%),人數呈下降趨勢。自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以來,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之婦幼專區設有防制跟蹤騷擾專區,提供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懶人包等宣導資訊;並針對第一線實務執行狀況及法院相關判決或裁定,持續蒐集分析,以強化基層員警跟蹤騷擾防制的教育訓練;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,有效管控相關案件,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精進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機制,確保案件處理各項環節妥適處理;同時加強對民眾宣導,接收正確法律認知,避免觸法的可能,共同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。